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 正規生、延修生、暑修收費標準一覽表

本收費標準及說明項目係依照「銘傳大學學生學費繳費及退費辦法」訂定及辦理。

一、學費、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

制別	院名	系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學士班(大學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財金法律學系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廣播電視學系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全媒體大一不分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制別	院名	系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人文 社會 科學 暨 教育 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金融 科技 學院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金融學系				
		金融科技應用學系				
		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健康 暨 醫 學 工 程 學 院	生物科技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國際 學院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37,864	8,337	46,201	1,378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39,801	13,582	53,383	1,480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 班	管理 學院	會計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設計 學院	建築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制別	院名	系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財金法律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				
		教育研究所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組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				
		犯罪防治學系				
	金融科技學院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金融學系				
		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				
	國際學院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37,864	8,337	46,201	1,378
博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7,864	8,337	46,201	1,378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	37,671	7,617	45,288	1,368

制別	院名	系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設計學院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39,801	13,582	53,383	1,480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6,170		6,550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		6,170		6,605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6,170		5,504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6,170		6,605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6,170		6,605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6,170		6,550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6,170		5,504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				
		教育研究所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兩岸與犯罪防治				
進修學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	國防行政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368(學分學雜費)

制別	系名	學分學程名稱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計算標準
第三人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智慧與永續未來學分學程				2,500(學分學雜費)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	強化體能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2,500(學分學雜費)
30 ⁺ 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智慧與永續未來學分學程				2,500(學分學雜費)
	全媒體大一不分系	現代社群經營與健康生活學分學程				2,500(學分學雜費)
	商品設計學系	全人生活福祉學分學程				2,500(學分學雜費)
	應用英語學系	人生 X 職場英語與 AI 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2,500(學分學雜費)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樂活觀光與美好生活學分學程				2,500(學分學雜費)

二、其它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備 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教育學程費	1,368	
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學生平安保險費	368	
國際生健保費	4,956	
僑生健保費	2,478 (有清寒證明) 4,956 (無清寒證明)	一、本項收費金額為全民健保費，有清寒證明每月 413 元 x 6 個月=2,478 元。無清寒證明每月 826 元 x 6 個月=4,956 元。 二、僑生首次來台前 6 個月可享僑委會補助之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用以當年度來文規定辦理。6 個月後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須加入全民健保，未加入健保前將協助投保團體醫療保險每月 600 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備 註
陸生健保費	4,956	一、全民健康保險規定:當年度規定入境 6 個月(滿 180 天)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須強制加入全民健保,全民健保收費金額為 826 元 X6 個月=4,956 元。 二、首次來台前 6 個月將協助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保費金額為 500 元 X6 個月=3,000 元;6 個月後仍未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將協助繼續投保團體醫療保險至可加入全民健保為止。

三、收費說明：

(一) 正規生繳費規定：

1.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應繳學費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應繳雜費及依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學分數之費用。
2.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預收 9 學分，後依實際修習學分數多退少補。
3.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分費以開課時數(實習課除外)乘上學生原屬學制系所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為計算，每學期預收 16 學分，後依實際修習多退少補。
4. 本校學生皆應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教育學程費。
6. 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7. 正規生均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8. 僑生應繳僑生健保費。
9. 國際生應繳國際生健保費。
10. 陸生應繳陸生健保費。

(二) 延修生繳費規定：

1. 大學部 5 年級(建築系 6 年級)、碩士班 3 年級、碩士在職專班 3 年級、博士班 3 年級以上(含)皆稱之為延修生。
2. 延修生依開課時數收費(實習課除外)，每一時數則依學生原屬學制系所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為計算標準乘算開課時數繳交。
3.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教育學程費。
4. 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5. 延修生均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6. 修課 9 學分(含)以下者，依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學分數繳交。修課達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部學費及雜費。
7. 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另收取雜費，僅剩論文者除外。

(三) 暑修繳費規定：

1. 暑修依開課時數收費，每一時數則依開課系所學分費為計算標準乘算開課時數繳交。
2.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教育學程費。
3. 修習英、日語課程者，應繳語言教學實習費。
4. 正規生暑修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